

证券代码：000787

证券简称：*ST创智

公告编号：2010-020

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10年6月30日

2、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锦江区大业路8号成都花园城大酒店5楼翠竹厅多功能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贾鹏董事长

6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463.52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.7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以4463.52万股同意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，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09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2、以4463.52万股同意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

权股份数的100%，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3、以4463.52万股同意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，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4、以4463.52万股同意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，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5、以4463.52万股同意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，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寇亚明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2、律师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0年6月30日